

中共南京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委员会

宁国资党〔2022〕34号

关于修订印发《南京市国资委议事规则》 的通知

各处室：

为进一步推动我委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化、规范化，健全议事机制，完善议事程序，确保依法履职、规范履职、全面履职，现将修订后的《南京市国资委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南京市国资委委员会

2022年5月9日

南京市国资委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健全议事机制，完善议事程序，提高议事决策水平和效率，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监管的意见》、《中共南京市委常委会会议规则》、《南京市人民政府议事决策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国资委议事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健全决策机制和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三条 按照权责明确、监管高效、规范透明的要求，委机关议事围绕增强企业活力和提高监管效率，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章 议事形式和范围

第四条 市国资委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议事的

形式包括党委会议、委务会议、专题办公会议、周工作例会等。为提高会议效率、便于工作安排，会议召开时间相对固定。原则

上每月召开一次党委会议和委务会议。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委务（扩大）会议专门听取各处室上季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本季度工作计划。如遇重要或紧急情况，委主要负责人可决定召开上述临时会议。每两周召开一次周工作例会，一般安排在周一。专题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

第五条 党委会议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重点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省国资委的重大决策部署、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委机关及监管企业党的建设、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讨论通过以市国资委党委名义上报的重大事项和出台的制度文件，研究决定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研究决定涉及国资国企改革稳定的重大事项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第六条 委务会议重点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省国资委有关部署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意见，讨论通过国资监管规范性文件，研究部署全委年度以及阶段性重点工作计划、安排，讨论通过以市国资委名义上报的重大事项和出台的制度文件，研究审议国资监管重要审批事项。委务会议研究讨论的有关重大问题应提请党委会议决定。

第七条 专题办公会议坚持“专题议事、民主集中”的原则，重点研究部署具体的专项工作。主要内容包括：研究决定委领导分管范围内专项性重要事项，审定具体举措、实施方案、拟办意

见，调度相关任务落实情况；统筹协调需要由多个处室协同配合的专项工作；研究讨论拟出台的国资监管制度性政策措施；研究讨论需提交党委会议或委务会议讨论决定的有关事项或问题；其他需经专题办公会研究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周工作例会重点统筹重要工作安排，通报重要工作情况，协商解决重要工作事项，进行工作沟通交流。

第九条 重大决策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明确党委会议和委务会议议事决策清单，并根据需要动态调整。

第三章 议事程序

第十条 党委会议、委务会议议题由委主要负责人确定，或者由分管领导提出建议、委主要负责人综合考虑后确定。相关处室可根据工作实际，提出党委会议或委务会议议题建议以及需要参会的其他处室名单，经分管领导审核，报委主要负责人审定后确定，并通过 OA 系统提交办公室汇总。各处室原则上不得在会上临时增加议题，特别是重大决策类议题。专题办公会议题，由相关处室提出后报分管领导审定，需委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报主要负责人审定。

第十一条 提请议事的事项，分管领导应组织承办处室先期开展专题研究论证，做好相应的调查研究、决策咨询、企业意见征询、会商协商等工作。涉及多个处室的，主办处室要事先进行

充分沟通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或就分歧问题提出倾向性意见；涉及企业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制定政策文件的，可聘请专家、专业机构等进行咨询或评估论证。未经充分协商形成具体意见的不得上会。

第十二条 会议相关材料由议题汇报处室牵头起草，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办公室要加强对会议文件的审核。各处室出台制度性文件，应同时制定起草说明。提请委党委会议、委务会议的材料，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各委领导审阅。与会人员应认真提前熟悉材料，酝酿意见，做好参会和发言准备。

第十三条 重要政策文件提交审议前，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参会领导征求意见，并在会前进行修改完善。重大决策和规范性文件提交审议前，应当提前报综合处（政策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代替合法性审查。决策草案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交审议。会议相关材料由承办处室负责印刷。

第十四条 会议方案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参会人员。党委会议、委务会议、周工作例会由办公室负责。办公室应当详细记录党委会议、委务会议的表决方式、委领导的发言、表决意见以及主要理由、表决结果等情况，按照规定存档备查，并起草会议纪要，按程序报主要负责人签发。涉及干部任免事宜，由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机关党委（人事教育处）分别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

定记录、归档。专题办公会议由承办处室负责，需做好会议记录，重大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并报办公室统一编号备案。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由委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党委委员参加，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委领导列席会议。委务会议由委主任主持召开，全体委领导和议题所涉及处室负责人员参加。党委会议和委务会议必要时可扩大至所需人员参加。专题办公会议由委主要负责人或相关委领导主持召开，所涉及处室负责人员参加。周工作例会由委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党委委员和二级巡视员参加。

第十六条 相关处室首先向会议汇报提请研究决策的议题或事项；参会人员就审议议题应充分发表意见，涉及决策事项的分管领导应重点阐述意见，并提出决策建议。

第十七条 参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对会议未定和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以及会议讨论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参会委领导因故不能出席的，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各处室主要负责人请假的，由办公室汇总后向会议主持人报告。

第四章 议事决策要求

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委务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应到委领导到会方可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干部任免、处分党员等“三重一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成员同意方能形成决

议。因故请假不能出席的，如对会议内容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十九条 会议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人数半数为通过。未到会人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不能委托他人投票。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三重一大”事项表决时，参会委领导应当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表决。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态制，召集和主持议事决策会议的领导，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决策事项做出通过、不予通过、修改后再次审议或者暂缓审议的决定。

第二十条 遇有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会议或因人数不足无法召开会议，但又必须及时作出决定的，由会议召集人或会议召集人授权相关委领导或相关处室临机处置，事后向党委会议或委务会议报告。

第五章 决策事项执行

第二十一条 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委主要负责人对决策和执行负总责，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对分管处室贯彻执行决策事项履行监管职责。遇有分工和职

责交叉的，应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牵头抓落实。

第二十二条 委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以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不得公开发表同集体决策相反的意见，不得在行动上违背集体决策。

第二十三条 办公室负责对党委会议、委务会议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 附件：1. 南京市国资委党委会议议事决策清单（2022版）
2. 南京市国资委委务会议议事决策清单（2022版）

附件 1

南京市国资委党委会议议事决策清单（2022 版）

序号	事项内容	牵头汇报处室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和工作举措。	相关处室
2	研究落实市委、市政府及省国资委交办重要事项的工作举措。	相关处室
3	研究讨论国资监管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重大事项，讨论通过中长期发展规划。	相关处室
4	讨论通过市国资委党委作为决策主体上报的重大事项、报告。	相关处室
5	讨论通过市国资委党委制定出台或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的重要文件。	相关处室
6	研究部署市国资系统党建工作，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每年年底听取市属集团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每年至少两次研究部署市国资系统意识形态工作。	党建工作处
7	研究部署落实中央、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涉及市国资系统整改举措，审议整改落实工作情况报告；审议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市委巡察的工作情况报告，研究部署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举措，审议整改落实工作情况报告。	相关处室
8	研究讨论直属企业党委换届、基层党委调整等事项，研究决定市国资系统党员发展计划、市国资委党委留存党费年度使用计划及调整、大额党费上交及支出等事项。	党建工作处

9	研究讨论市属集团领导班子建设、董事会及董事会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研究讨论市国资委党委发文或批准的市属集团市管干部（参照市管干部管理的）任职、转岗、免职、兼职审批、退休等事项。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
11	研究决定重要的先进评选表彰事项，研究决定以市国资委名义对外推荐的重要表彰名单；根据有关选举规定，研究决定市国资委推荐的各类代表人选。	相关处室
12	研究部署市国资系统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	群众工作处
13	研究部署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工作。	相关处室
14	研究决定市属集团章程修订事项。	综合处
15	研究部署市国资委法治建设、市属企业法治国企建设、市国资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等重大工作。	综合处
16	研究部署市国资系统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讨论通过安全生产督导巡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举措，审议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办法、考核结果。	综合处
17	研究讨论市属集团重组、国有股权转让、重大改革改制等事项。	企业发展改革处 产权收益 与资本运营处
18	讨论通过重点子企业改革、改制（上市）方案。	企业发展改革处 产权收益 与资本运营处
19	研究讨论子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涉及1亿元及以上的国有股权转让事项。	产权收益 与资本运营处

20	讨论通过市属集团改建或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实施方案。	企业发展改革处
21	研究讨论市属集团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等重大工作。	考核分配处
22	研究讨论市属集团年度综合考核事项，研究确定负责人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和结果，研究审议市属集团主要负责人年度、任期薪酬标准。	考核分配处
23	按照有关规定，研究讨论市属企业有关责任追究事项。	督查处
24	听取内部审计报告、年度督查工作报告，审议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督查处
25	研究部署委机关党建工作，听取委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工作汇报。	机关党委 (人事教育处)
26	研究讨论委机关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研究决定委机关干部任免考核、调整交流、奖励惩处等事项；研究部署机关干部思想教育管理等事项。	机关党委 (人事教育处)
27	研究决定委机关党组织换届选举、党员发展与转正等事项。	机关党委 (人事教育处)
28	讨论通过委机关年度经费预算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报告及离退休人员管理经费、工会年度经费预算方案。	办公室 机关党委 (人事教育处) 离退休干部处
29	讨论通过委机关 50 万元（含）以上需发改委立项的预算计划。	相关处室
30	研究决定委机关单次超过 5 万元（含）的采购事项，研究决定预算超过 5 万元（含）的重大会议、活动方案等事宜。	相关处室

31	研究决定下级党委提请市国资委党委研究的重要事项。	相关处室
32	其他需经市国资委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相关处室

备注：市属集团是指市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的一级企业，市属国企是指市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的一级企业及所属各级子企业

附件 2

南京市国资委委务会议事决策清单（2022 版）

序号	事项内容	牵头汇报处室
1	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研究讨论和决定市国资委重要工作，落实市国资委主要职责。	相关处室
2	研究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国资委交办重要事项的工作举措。	相关处室
3	讨论通过市国资委作为决策主体上报的重大事项、报告。	相关处室
4	讨论通过市国资委制定出台或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的重要文件。	相关处室
5	听取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汇报，研究重点工作安排。	相关处室
6	研究审议需市国资委审批的国资监管重要事项。	相关处室
7	讨论通过市属企业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案。	相关处室
8	研究讨论指导和监督区级国有资产管理重大工作。	综合处
9	研究部署市属企业资产负债约束工作，听取市属企业年度预算、决算情况汇总报告。	财务监督处

10	讨论通过市属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和支出方案。	财务监督处
11	讨论通过市属集团本部资产损失核销及由市国资委批准的企业分立、合并、解散和改革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损失核销。	财务监督处
12	讨论通过市属企业清产核资结果。	财务监督处
13	研究决定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重大事项。	产权收益 与资本运营处
14	讨论通过市属集团重大国有资本金变动方案。	产权收益 与资本运营处
15	研究决定市属、区属企业国有产权置换事项。	产权收益 与资本运营处
16	研究讨论国有资产证券化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处置工作。	产权收益 与资本运营处
17	研究审议市属国有企业向集团外国有企业协议转让国有产权事宜。	产权收益 与资本运营处
18	研究确定或调整市属集团主业。	企业发展改革处
19	研究审议重大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双重论证”事项。	企业发展改革处
20	研究审议市属企业实施员工持股事项。	企业发展改革处
21	讨论通过市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市属企业及所属科技型子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	考核分配处 产权收益 与资本运营处

22	研究决定市属企业列入“监督闭环”问题整改验收等重大工作。	督查处
23	研究讨论纾困等重大专项工作。	相关处室
24	研究部署市属企业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创新发展、信访稳定、对口支援等重要工作。	相关处室
25	研究决定委机关单次超过1万元（含）、不超过5万元的采购事项，研究决定预算超过1万元（含）、不超过5万元的重要会议、活动方案等事宜。	相关处室
26	其他需须经市国资委委务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相关处室

备注：市属集团是指市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的一级企业，市属国企是指市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的一级企业及所属各级子企业

中共南京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委员会

2022年5月9日印发
